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)的(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、TLFCG(GK)-HJ20250603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)，属于(传媒工作行业)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昊元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____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昊元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